

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高邮市财政局

邮农〔2025〕4号

关于印发《2024-2026年高邮市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市各相关单位，各补贴机具经销商：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4〕19号），为规范实施好高邮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2024-2026年高邮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月15日

2024-2026年高邮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2024-2026年高邮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围绕农业强市建设目标，突出重点，坚持改革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的农业机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重点和实施要求

实施重点：突出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突出支持“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突出支持自主创新和可控；突出提升服务效能；突出支持先行先试；突出强化补贴监管。

实施要求：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沿用《高邮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五项内控制度》邮农〔2020〕271号），强化责任落实和协同配合；强化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强化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强化监督管理和违规查处。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我省补贴范围”）为22大类47个小类123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22大类47个小类120个品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3大类3个小类3个品目（详见附件1）。

（二）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

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创新产品按部、省有关要求实施。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补贴机具（包括拖拉机、收获机械、插秧机、谷物烘干机、喷杆喷雾机、水产养殖机械等机具）应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2×年江苏补贴农机具，扬州市监督电话：0514-80988202”的监督标识。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我市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个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高邮市农业农村部门将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经扬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处置。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资金分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分配等工作。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情况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确需实施累加补贴的，高邮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须制订本地区累加补贴实施方案，经扬州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报省，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再行实施。禁止以推广补助等奖补名义违规实施农机累加补贴。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按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实施，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统筹用于中央和省级补贴范围实施。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六、操作实施流程

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农

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公开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乡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乡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包括转账付款记录、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一类账号复印件等在内的补贴申请资料，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详见附件 2），非本县域的购机者还应提供土地承包证明或流转协议、居住证等相应材料。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申请后，核对农机补贴对象条件和相关材料，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给购机者签字。

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鼓励高邮市级、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纳入省信息化监测管理的补贴机具需完成科学合理的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等机具）。

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对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将重点加强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高邮市级、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地开展电子签名、远程视频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乡镇园区农业农村部门 8 个工作日，市农业农村局 5 个工作日）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购机者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各乡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高邮市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高邮市级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退还的补贴资金由高邮市财政部门作废原资金申请，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六）兑付补贴资金。高邮市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高邮市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惠农一卡通管理要求，

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七) 组织抽查。机具补贴资金兑付前,高邮市农业农村部门可高邮市财政部门,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抽查比例不低于5%。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调查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1. 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2.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3.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职责
4. 202*年高邮市**乡镇(街道)、园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清册(第X批)

附件 1: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6 铺膜机	
1. 耕整地机械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 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 灌溉机械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大豆收获机 5.3.2 花生收获机 5.3.3 油菜籽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5 果菜茶烟草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机械	5.7 收获割台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9. 饲料 (草) 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 饲料 (草) 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饲料 (草) 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0.4.2 养殖场料塔(仓)设备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 畜禽养殖废弃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物及病死 畜禽处理 设备	理设备		
13. 水产 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 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 水产 养殖机械	13.2 投饲机 械	13.2.1 投(饲)饵机	
13. 水产 养殖机械	13.3 水质调 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3.3.3 水草清理(梳割) 机
14. 捕捞 机械设备	14.1 绞网机 械	14.1.1 绞网机	
14. 捕捞 机械设备	14.2 其他捕 捞机械设备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 种子 初加工机 械	15.1 种子初 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洗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16. 粮 油 糖初加工 机械	16.1 粮食初 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洗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 干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1.5 金属储粮筒仓
16. 粮 油 糖初加工 机械	16.2 油料初 加工机械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 壳机	
18. 果 菜 茶初加工 机械	18.1 果蔬初 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8. 果 菜 茶初加工 机械	18.2 茶叶初 加工机械	18.2.2 茶叶杀青机 18.2.3 茶叶揉捻机 18.2.4 茶叶压扁机 18.2.5 茶叶理条机 18.2.6 茶叶炒(烘)干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8.2.7 茶叶清选机 18.2.8 茶叶色选机 18.2.9 茶叶输送机	
20. 农用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 农用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输机械	21.1.1 田间搬运机	
22. 农用水泵	22.1 农用水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2 加温设备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24.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4.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附件 2: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生产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 联系人	
经销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3:

高邮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职责

一、高邮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 高邮市农业农村部门

- 1.会同高邮市财政部门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2.加强对本市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系统管理；确保补贴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 3.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4.组织开展市乡补贴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
- 5.组织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审验公示，向高邮市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
- 6.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
- 7.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做好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咨询投诉和违规调查处理等工作。
- 8.加强绩效管理，做好补贴政策实施总结。
- 9.探索补贴机具适应性评价制度，对本辖区内新进品牌机具进行适应性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 10.会同高邮市财政部门按要求严格控制累加补贴。
- 11.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补贴机具经销企业监管，重点检查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责任义务履行和承诺践诺情况，加大违法违规警示教育宣传。
- 12.组织做好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 高邮市财政部门

1.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2.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将兑付情况及时反馈高邮市农业农村部门。

3.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4.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5.保障市乡两级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二、各乡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 乡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

1.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受理农机补贴申请。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符合条件的8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乡镇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

2.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申请、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交高邮市农业农村部门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乡镇留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清册等材料，保管期限为5年。

3.严格落实机具核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

4.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二）乡镇（街道）、园区财政部门

协助乡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等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江苏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的录入工作。

三、补贴机具经销企业主要职责

1.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组织、不参与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为。

2.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开具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相符的发票。

3.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按要求喷印监督标识，做好售后服务。

4.协助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等工作，指导帮助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录入补贴申请信息，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5.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生产企业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6.购机者的购机款汇入或转入经销企业账户，不得转给经销企业的会计、业务员、老板等个人账户，确保交易行为真实性。

7.台账资料完整规范。

8.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9.严格执行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主动报告异常情形，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10.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

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四、购机者责任义务

1.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购机款汇入或转入经销企业对公账户，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2.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按规定先行办理牌证手续。

3.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4.在申请补贴时提供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申请资料，对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配合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办理机具核验和抽查。

6.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如违反承诺及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处理并承担损失。

7.对农业农村等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暂缓办理其补贴手续。

8.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项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

附件 4

202*年高邮市**乡镇（街道）、园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清单（第X批）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 月 日

单位：元、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序号	申请表编号	购机者(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现地址(乡、村)	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分档名称	机具型号	生产企业	经销商	发动机号	出厂编号	数量	单台省级补贴	单台中央补贴	中央和省本级财政补贴总额	购机者开户名称	购机者开户银行	购机者“一卡通”账号	核查情况	
1																				
2																				
3																				
	合计																			